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中簡字第225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東盟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 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7,517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6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